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28/12 號的回應

2012 年 5 月 29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
「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」

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5 月就「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」的擬建設施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後，民政事務局已發出工程介定書，邀請建築署為「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」擬建設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。我們理解西貢區議會希望儘快落實工程計劃發展時間表的訴求，我們會繼續推動這個工程計劃的進程，積極爭取資源以展開進一步的工程設計，以期儘快就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諮詢地委會，早日落實發展時間表。